#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鲁高法办[2018]7号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一步推动律师代理申诉工作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市中级人民法院、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青岛海事法院:

为进一步推动全省法院律师代理申诉工作的规范化、长期化、制度化,结合全省近两年来律师代理申诉工作实际情况,省高级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推动律师代理申诉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18年2月2日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进一步推动律师代理申诉工作的 实施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推动全省法院律师代理申诉工作的规范化、长期化、制度化,按照省委和最高法院的部署要求,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和鲁高法[2015]36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全省近两年来律师代理申诉工作实际情况,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 一、固定审查审理律师代理申诉案件专门审判团队,严格贯彻执行"四个优先"要求
- 1. 省高院和各中级法院应当结合司法责任制改革要求,确定专门审判团队负责律师代理申诉案件的审查审理,统一裁判尺度,提高案件审理效率。
- 2. 代理申诉值班律师经过接谈认为当事人申诉有道理,需要通过阅卷进一步审查的,可以向法院专门审判团队提出阅卷申请。专门审判团队应当向原审法院调卷或协助律师到原审法院查阅卷宗。调取原审卷宗的,专门审判团队应当在5日内向原审法院发出调卷函,原审法院收到调卷函后,应当在15日内将案卷送调卷法院。专门审判团队应当在收到原审卷宗后3日内安排律师阅卷。
  - 3. 代理申诉值班律师经阅卷后,认为案件确实存在问题的,

可以与法院律师代理申诉案件专门审判团队进行沟通, 达成初步意见后, 提交所在律师事务所专业委员会研究。

- 4. 经代理申诉值班律师事务所专业委员会研究并出具加盖律 所印章法律意见书的申诉案件,法院受理后一律编立正式案号, 进入审判管理流程,确定案件承办法官并向代理律师出具《申诉 案件受理通知书》。
- 5. 对值班律师代理申诉案件,各级法院应当在3个月内审查完毕。对不符合再审立案条件应当依法驳回申诉的,在作出驳回决定前,承办法官必须与代理律师进行沟通,统一认识,以便与代理律师共同做好申诉人的服判息诉工作。

## 二、试行律师代理申诉调查令制度,充分发挥律师事实调查、 复查案件作用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出台的《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在律师代理申诉工作中试行调查令制度。
- 2. 代理申诉律师在审查申诉案件中,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向法院申请调查令,由法院授权代理申诉律师进行调查取证。
- 3. 代理申诉律师申请调查令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申请书; (二)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三) "代理申诉值班律师证"

复印件; (四)代理申诉案件的生效裁判文书; (五)代理申诉值班律师接待申诉人的接谈登记表。

- 4. 法院专门审判团队应当在接到申请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对调查令申请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由团队负责人签发 调查令。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5. 代理申诉律师持调查令调查时,应当主动向接受调查人出示调查令和执业证等证件。调查令可由接受调查人存档。调查取证后,律师应在五日内将调查收集的全部证据及接受调查人填写的回执提交人民法院。

律师因故未使用调查令的,应当在调查令载明的有效期限届满后五日内,将调查令缴还人民法院入卷;接受调查人未提供证据的,代理律师应将调查令回执提交人民法院并书面说明原因。

## 三、立足代理申诉工作需要,继续加强各项保障措施

- 1. 完善值班律师工作环境保障,继续强化律师值班室硬件 配置,优化办公条件和环境,加强安全防范,保障人身安全,为 值班律师履职提供最大化便利。
- 2. 加强律师代理申诉经费保障,除日常值班补贴外,各级法院在党委政法委领导支持下,要积极协调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和律师协会向财政部门申请律师代理申诉案件办案经费,解决律师化解信访案件过程中的出差、调查取证等花费。律师与申诉人达成代理协议,已经收取代理费用的除外。

- 3. 提升值班律师受理咨询和代理申诉信息化水平,科学设置信息录入系统,方便值班律师接谈、答疑、录入和查询,完善数据统计细目,为司法行政部门和律师协会统计、考核、表彰等提供充分依据。
- 4. 各值班律师事务所要逐步提升律师代理申诉的专业化水平,有条件的律师事务所可以成立刑事、民商事、行政申诉等专业委员会,集体研究律师代理申诉案件,向法院提出专业审查意见。
- 5. 加大业务培训力度,每年组织一次培训,邀请学者、审判业务专家等进行授课,着力提升代理申诉律师业务水平和矛盾 化解能力。
- 6. 继续深化律师代理申诉制度理论研讨,重点对申诉权的性质、律师代理申诉的制度化等问题进行深入研究。

### 四、强化管理,完善律师代理申诉值班制度

- 1. 建立动态变更机制。对因工作需要更换或新增的值班律师,要与律协、律所及时审查进行调整,并重新印制名册向社会公示,方便当事人咨询申诉。不再担任值班律师的,要及时收回"代理申诉值班律师证",新增的值班律师要符合规定的条件并及时颁发"代理申诉值班律师证"。
- 2. 加强律师事务所内部值班,代理申诉值班律师事务所要 在本所开辟专门场所设立律师代理申诉咨询室,悬挂"代理申诉

值班律师事务所"标牌,安排值班律师每天值班,接受当事人的咨询和代理申诉。

- 3. 规范律师值班签到制度。代理申诉值班律师应当按照律师协会的排班表按时到法院值班,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在值班日当天值班的,应当协调本所其他代理申诉值班律师代班,不允许安排实习律师代班。值班律师应当按照值班法院工作时间按时上下岗,建立考勤制度,纳入考核标准。多次迟到早退或代班的,法院可以向律师协会提出更换值班律师意见。
- 4. 完善法院值班与律师事务所值班衔接机制,逐步实现当事人直接到律师事务所咨询、委托代理申诉。

#### 五、加强组织领导,实现律师代理申诉工作健康可持续发展

- 1. 各级法院要加强律师代理申诉工作的规划部署, 研究制定 促进长远发展的机制措施, 明确专门管理机构和责任人员, 确保 扎实开展、有序推进。
- 2. 各级法院可以联合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建立律师 参与化解和代理申诉案件中心,共同研讨疑难复杂申诉案件。
- 3. 推动建立化解、代理申诉案件激励机制,对那些热心公益事业,公道正派,作风优良,善于并乐于做群众工作的优秀值班律师,法院要以感谢信函等方式向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推荐表彰;对化解和代理申诉案件成绩突出的,应当主动协调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和授予荣誉称号。对工作不积极、责任心不强,没

有完成值班任务的值班律师要依照规定,取消值班资格。

4. 加大宣传引导力度,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典型案例、 当事人现身说法等方式,大力宣传律师代理申诉工作的功能和实 效,让社会各界更加了解、认同律师代理申诉制度,引导申诉群 众理性面对纠纷,自觉选择律师代理,回归法治轨道解决。